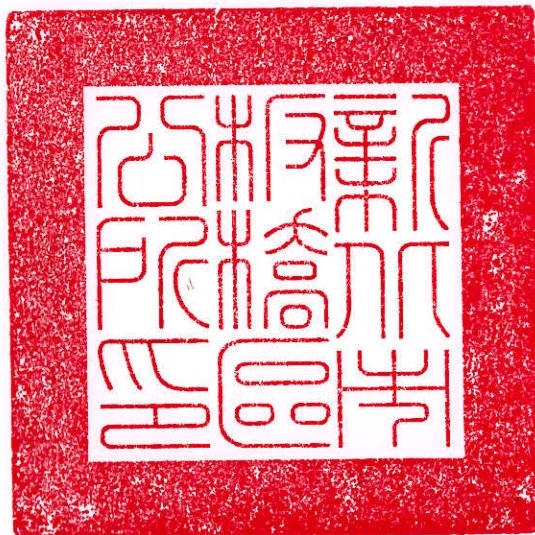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02062557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蔡明山君(身份證字號:Q120206324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)，於110年6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12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0188442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蔡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中壢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范姜坤火